

债券代码：185733

证券简称：22 芜湖 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A1 楼 8-9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 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发行人股东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106号），发行人已于2022年5月17日发行“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20亿元，债券简称“22芜湖02”，债券代码“185733”。

二、债券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人名称：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注册文件：证监许可[2021]3106号

4、发行金额：2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5月17日。

7、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5月17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3年5月17日至2027年5月17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

1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不进行评级。

1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4、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本金。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说明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召集人：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

(4) 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5) 投票表决期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6) 召开地点：非现场会议

(7) 召开方式：线上，本次会议为非现场会议。

(8)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参见附件三）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huangke_gtja@163.com，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在会议召开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即 2025 年 1 月 3 日 18:00 前）将表决票原件邮寄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邮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黄珂，18916097691），以确认接收时间为准。逾期或未表决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版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9) 出席对象：1、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2、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3、发行人。4、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2、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部分提前兑付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拟提前兑付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部分本金，本金兑付比例为 23%。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1）原债券本息支付方案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1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5 月 1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提前兑付方案

- 1) 本次提前兑付本金金额：4.6 亿元
- 2) 债券利率：3.13%
- 3) 债券面值：100.00 元/张
- 4) 提前兑付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 5) 兑付方式：目前“22 芜湖 02”债券余额为 200,000 万元，本期兑付本金金额为目前“22 芜湖 02”债券余额的 23% 即 46,000 万元，所有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每张债券 100 元面值兑付 23 元本金
- 6) 每张债券兑付净价：发行人按照【23.1596】元作为兑付净价提前兑付（在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前一工作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的净价【100.4941】元的基础上浮 0.20 元之后总价的 23%，即【100.6941】元×23%）
- 7) 实际计息天数：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
- 8) 每张债券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兑付利息按本次提前兑付本金金额 46,000 万元（共 460 万张）计算，每张债券面值 100 元×3.13%×实际计息天数/365 天（含税，每张债券利息四舍五入后保留 4 位小数）

（3）表决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3、会议审议事项

针对上述议案 1，投资者表决统计情况为：同意 11.50%，反对 0%，弃权 88.50%。会议结果为议案不通过。

4、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通知》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效。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22 芜湖 02”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重大事项及时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黄珂、袁毅博

联系电话：021-3867793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